

证券代码：920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1

##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太照明”）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概述

1、恒太照明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80,000 股，不超过 1,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0.70%，根据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803.84 万元-973.4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80,000 股、不超过 1,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0.77%。原股份回购方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 日开始，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结束，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14,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3%，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4.98%，

最高成交价为 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92,973.8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 100.68%。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向 5 名激励对象登记实际行权的 1,000,000 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票为 614,719 股。

##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需在三年有限期限内完成注销，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14,719 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26,745	31.35	69,026,745	31.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77,135	68.65	150,562,416	68.57
总计	220,203,800	100.00	219,589,081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